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廖儂一

相 對 人 羅利亞（原名毛麗君）

上列抗告人因相對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對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本院113年度消債再聲免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務人（下稱相對人）前於民國98年間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清算事件（下稱清算事件），經本院以98年度消債清字第3號裁定其於98年7月6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相對人開始清算程序後，因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經本院99年度消債聲字第10號裁定其不免責確定。相對人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未曾還款予抗告人，即於113年9月26日再聲請免責，且依本院113年度消債再聲免字第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附表所載，相對人已清償金額與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免責要件亦有不符（指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4、6至11部分），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免責，應有違誤。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依消債條例第132條及第136條規定，法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裁定確定後，為使債務人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其有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外，

01 應依職權以裁定免除其債務，於裁定前並應調查債務人是否  
02 有第133條至第135條之免責、不免責及裁量免責事由。而不  
03 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為維持該裁定之安定性，債務人嗣後依  
04 第141條、第142條規定聲請免責時，法院應受該裁定之羈  
05 束，不得再斟酌其他不免責事由（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06 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56號、司法院101年第5期民  
07 事業務研究會第8號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法院依  
08 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所為之不免責確定裁定，如已明確認  
09 定債務人最低清償額度，則其後受理聲請免責事件之法院應  
10 盡量採與前確定裁定相同標準認定，以符誠信，俾免造成突  
11 襲性裁判。若前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或未明確認定債務  
12 人最低清償額度，或有漏未斟酌之重要證物，或發現未經斟  
13 酌之新事證，足以影響最低清償額度之認定時，因前裁定主  
14 文為不免責，關於不免責事由僅於理由中判斷，並無既判  
15 力，後程序法院基於調查結果得自行認定（司法院101年第2  
16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7號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又  
17 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18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19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復為消債條例第  
20 141條所明定。是若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  
21 數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  
22 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101年第2期民事  
23 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7號法律問題研討意見參  
24 照）。

### 25 三、經查：

26 (一)相對人前於98年1月13日向本院聲請清算事件，經本院以98  
27 年度消債清字第3號裁定，自98年7月6日開始清算程序，並  
28 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9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號清算事件進  
29 行清算程序，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99年10月1日以相對人名  
30 下並無任何財產，無法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  
31 務為由裁定清算程序終結，未經異議而告確定。嗣本院以相

01 對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於99年11月10日以99  
02 年度消債聲字第10號裁定相對人不免責確定等情，業經本院  
03 依職權調閱上開消債卷宗查核屬實。相對人復於113年9月26  
04 日具狀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向原法院聲請免責，依上說  
05 明，原法院自應審酌相對人是否已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  
06 規定之數額，及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是否均達其應受分配  
07 額為免責與否之認定。經原法院調查後，認相對人前受不免  
08 責裁定確定後，其清償之金額已達其債權人依法應受清償之  
09 金額（即應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為0  
10 元），故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之免責情形，經本院1  
11 13年度消債再聲免字第1號裁定（即原裁定）相對人應予免  
12 責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  
13 閱屬實，合先敘明。

14 (二)查相對人於清算終結後之98年10月27日具狀陳稱其現無固定  
15 收入，除在路邊賣蔥油餅外，無其他收入等語（見本院司執  
16 消債清卷第152頁背面），業據提出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17 產查詢清單、9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政部  
18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臺東縣分局97年8月5日南區國稅東縣三字  
19 第0973001971號函、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納稅義務人違  
20 章欠稅查復表、新光防癌終身保險個人保險單及保險單停效  
21 通知書為證（見本院司執消債清卷第153頁背面至第158  
22 頁），堪認可信；而本院98年度消債清字第3號裁定認定相  
23 對人聲請清算事件前2年可處分所得為新臺幣（下同）19萬  
24 5,932元【計算式：95年度綜合所得額9萬9,870元+96年度  
25 綜合所得額9萬6,062元=19萬5,932元，見本院消債清卷第3  
26 9頁、第40頁、第137頁】，平均每月所得為8,164元【計算  
27 式：19萬5,932元÷24個月=8,164元/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28 入】，於扣除相對人本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即相對人之  
29 子，00年00月出生，本院消債清卷第101頁）之必要生活費  
30 用數額1萬9,658元【計算式：9,829元×2人=1萬9,658元，  
31 見本院消債清卷第137頁及其背面】後，已為負數。從而，

01 基此計算「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按債權人之債權比  
02 例計算之應受清償金額」，應均為0元（即如原裁定附表各  
03 編號之「應受償金額」欄所示，見本院消債再聲免卷第107  
04 頁至第108頁）。本院99年11月10日99年度消債聲字第10號  
05 裁定未審酌相對人聲請清算事件前2年之平均每月所得扣除  
06 相對人本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  
07 已無餘額，顯有違誤，依前揭見解，關於不免責事由僅於理  
08 由中判斷，並無既判力，是原法院基於調查結果自得自行認  
09 定，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於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未曾還款予  
10 伊，且原裁定附表所載相對人已清償金額與消債條例第142  
11 條所定免責要件不符云云，均難認可採。

12 (三)從而，相對人前經本院99年度消債聲字第10號裁定不予免責  
13 確定後，於原法院檢具證據再為聲請免責，原法院審酌相對  
14 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  
15 續清償債務達該條規定之數額，業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  
16 規定，而裁定相對人應予免責，依上說明，並無違誤。

17 四、綜上所述，相對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免責要件，原  
18 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而予以免責，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  
19 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20 駁回。

2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  
22 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  
23 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25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憶忠

26 法官 張鼎正

27 法官 吳俐臻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30 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31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02 書記官 蘇莞珍